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8〕16号  关于《永城市俩仪铅笔有限公司年加工1.5亿只铅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  永城市俩仪铅笔有限公司:  你公司报送的由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永城市俩仪铅笔有限公司年加工1.5亿只铅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项目位于永城市陈集镇代井村，项目占地面积6670平方米，租赁现有厂房面积5000平方米，总投资6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7.5万元。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 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环评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  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   1.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   1、废水：该项目无生产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，不外排。  2、废气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：切割锯末粉和刨槽产生的粉尘，采用专用双筒式吸尘器设施，属于密闭收尘设备，切割木质粉尘锯末全部由双筒式吸尘器集中收集后定期对外销售。  3、噪声：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有切边机、刨槽机以及刨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经基础减震、加装隔音罩、厂房密闭并设置隔声窗等措施， 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  4、固废方面：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原木去皮及旋切产生的边角料、碎木屑、切割产生的锯末，砂光车间产生的废板边，统一收集外卖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  5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行农田灌溉，故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。  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按新标准执行。  四、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 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。  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   （公章）  2018年02月07日 |